

中国长三角地区职工劳动技能创新立功竞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的 通 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应用，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为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中国长三角职工劳动技能创新立功竞赛组委会将组织开展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一）主办单位

安徽省总工会、上海市总工会、江苏省总工会、浙江省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安徽省省部属（直管）企事业工会、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成立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附件1），下设办公室。

二、决赛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6 年 9 月中下旬；

地 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市合马路 18 号）。

三、竞赛项目和内容

（一）竞赛工种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二）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相关行业协会竞赛命题标准，由竞赛组委会成立专家组组织命题和竞赛。竞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成绩占 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详见赛项技术文件（附件 2）。

四、赛程安排

本次竞赛分为预赛、决赛两个阶段。时间安排为：

（1）预赛（即日起-8 月 15 日）。由各企业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形式组织预赛，择优选拔参加决赛人员。

（2）决赛（9 月中旬）。组委会拟于 9 月 18 日在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决赛，赛期 1 天，9 月 17 日报到（合肥

瑶海富茂大饭店)。决赛期间,就餐、住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参赛对象及组队方式

(一) 参赛对象

1. 长三角三省一市各企业从事建筑信息模型(BIM)工作满两年,鼓励 35 周岁以下青年职工参赛。

2. 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职工,不得报名参赛。

3. 参赛人员必须是本企业自有职工,请各企业于 8 月 30 日前将决赛参赛报名表(附件 3)和参赛选手近两年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企业公章)报送至联系人。

(二) 组队方式

各省(市)派出参赛队伍不超过 5 支,各企业可单独组队或者相互自愿联合组队参赛,并报组委会审批同意后参赛。各参赛队由 1 名领队、3 名选手组成。

六、竞赛裁判

竞赛裁判组专家共 5 人,由行业内专家组成。

七、奖项设置

(一) 个人奖项

按个人决赛最终成绩排名,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 团体奖项

1. 按团体决赛最终成绩排名，设团体奖金奖、银奖、铜奖各1项、优胜奖若干。组委会向获得团队奖项的企业颁发奖牌。
2. 对积极参与、大力支持竞赛的企业授予优秀组织奖。

八、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举办职工技能竞赛是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做好内部培训、比赛与选拔工作，充分发挥竞赛的引导作用，真正达到以赛促学、以赛育人、以赛增效的目的。

2. 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企业要精心谋划，周密布置，扎实开展预赛选拔、短期集训、实战演练，将学、赛、训有机结合，选拔出有能力、有技术的优秀选手，力争赛出更高水平。

3. 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企业要做好优秀选手的事迹宣传和后续培养等工作，营造崇尚知识、尊重技能、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发挥模范先锋作用，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升。

九、联系方式

参赛咨询报名联系人：

朱旭峰（13965057343）

倪 贺（15055190691，邮箱：1871820821@qq.com，接收报名回执）。

附件：

1. 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2. 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3. 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报名表

中国长三角职工劳动技能创新立功竞赛组委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一、主任

- 桂晓燕 上海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树华 江苏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一级巡视员
胡 柯 浙江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金红 安徽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杜娟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团委书记

二、副主任

- 桂云林 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张 姿 江苏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沈勇斌 浙江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储济安 安徽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董 彬 江苏省省部属企事业工会主任
王 峥 安徽省省部属(直管)企事业工会主席
李国兵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吴华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副主任

三、办公室主任

储济安 安徽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王 峥 安徽省省部属(直管)企事业工会主席

姚孟乐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工作部生产生活处处长

李卫华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

办公室成员由安徽省总工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

附件 2

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描述

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由理论知识题考试、技能实操题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知识题占 20%，技能操作题占 80%。按照行业规范以及该工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功能进行命题。

（二）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采用个人竞赛形式独立完成竞赛项目。比赛总时长为 4 小时。

二、竞赛试题

（一）命题方式

本次竞赛由命题专家签署保密责任书后，根据技术文件的思路及内容命制试题。

（二）命题方案

本次竞赛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版)》中的技师标准为基础开展，充分涵盖其所涉及的技能要点，全面考察选手技能水平，相关内容均参照标准执行。

（三）竞赛试题模块

1. M1 模块：理论知识题

该模块主要考核建筑信息模型建模及应用全流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专业知识等，检查建筑信息模型从业人员必备知识的掌握情况。要求参赛者要了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职业相关的理论知识。该模块题型为理论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三种题型。

2.M2 模块：技能操作题

该模块包括族的建立，建筑、结构、机电建模，模型协同，模型注释与出图、成果输出等考核内容。要求参赛选手熟练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职业相关的操作技能。竞赛提供试题单、附件资料，考生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竞赛成果。

三、评分规则

本次竞赛评分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评分规则执行，采用测量分作为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

评分方式：按模块分别评分，由专家裁判组进行分组评分。

评分细则采用满分或零分、从满分中扣除、从零分开始加三种方式结合，具体评分细则根据题目内容制定。

以下为评分准则样例表：

细则编号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描述	得分
1	1 分	以建筑样板新建项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	3 分	在项目信息的作者栏中添加“准考证号+座位号”格式正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在项目信息的建筑名称中添加“项目模板”正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细则编号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描述	得分
		按明细表, 面积 1418.82m^2 , $\pm 100\text{m}^2$ 内不扣分, 超过 $\pm 100\text{m}^2$ 扣 0.2 分, $\pm 200\text{m}^2$ 扣 0.5 分, 超过 $\pm 300\text{m}^2$ 得 0.2 分。 按图纸门窗表, 缺/多一个构件扣 0.1 分。	
3	1 分	项目长度格式正确保留两位小数, 得 1 分, 错误得 0 分; 正确添加符号单位 “mm”, 得 1 分, 错误得 0 分;	
合计配分	5 分	合计得分	

(二) 评分流程

1. 本项目采用客观评分制。
2. 裁判员对大赛的选手成果进行评分, 评判的过程完全按照评分标准进行, 将选手分数录入规定的文件。
3. 为确保评分过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竞赛过程采取回避制度, 在赛后参加评分过程中, 将全部参赛选手的成果去除个人信息并打乱排序后进行评分。不得干扰和影响其他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4.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分表的方式进行评分, 裁判员填写并确认无误后每一个参与评判的裁判员签字确认后提交组委会。

(三) 成绩排名

1. 个人成绩总分按照上述竞赛试题模块中备注说明进行统计, 并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2. 团体成绩总分为队内 3 名选手总分之和, 并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四、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一）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

本次竞赛组委会将统一提供参赛选手用电脑。参赛电脑配置如下：

序号	参赛电脑主要配置	
1	CPU	Intel i7
2	内存	32GB
3	显卡	独立显卡 RTX3070
4	显示器	双屏

注：竞赛用电脑配置以现场为准，配置不低于上表所示参数。

（二）参赛软件

本次竞赛组委会统一安装 Revit、Navisworks、CAD 等软件。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自行安装任何软件。

（三）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或图片）
1	手机等通信设备
2	移动存储设备
3	任何与竞赛内容相关的物品和资料

五、竞赛纪律

（一）参赛选手

1. 须携带有关证件（参赛证、身份证）参加比赛，服从竞赛统一指挥，遵守各项赛事纪律。

2. 须在竞赛规定的时间入场，按参赛座位号就位，开赛后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者，按放弃比赛处理。

3. 进入竞赛现场前须将手机设置在静音状态，装入信封，统一交由现场工作人员保管。

4. 竞赛场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禁止讨论交谈，禁止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

5. 竞赛不允许携带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赛场，包含手机、U 盘及一切带有存储或网络功能的穿戴物，不得接入任何外部网络，违反者视作主动放弃比赛。

6. 竞赛期间请务必保管好考试 U 盘上的纸贴标签，竞赛结束时，将最终竞赛内容按要求拷到 U 盘里交监考人员。

7. 竞赛过程中，选手如需休息、饮水、就餐等，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8. 竞赛结束时间来到，应立即停止操作。

9. 竞赛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退出竞赛，应向竞赛赛务组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退出比赛。

10. 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举手示意。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或裁判反映。

（二）工作人员

1. 应坚守岗位，佩戴工作人员标志。

2. 应熟悉赛事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3. 团结互助，服从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如遇突发情况，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汇报。

4. 要认真核对选手身份证件与编号，认真做好监考纪录；对选手违反竞赛纪律的情况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如实记录，供评分参考。

5. 不得干扰参赛选手的正常操作。

（三）裁判人员

1. 裁判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参赛选手的相关问题，应给予解释说明。

2. 不得干扰参赛选手的正常操作。

3. 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漏评分情况。

4. 竞赛过程中如出现突发情况，裁判长应及时做出处理并会同竞赛考评组向竞赛管理单位报告。

六、仲裁申诉

1. 在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争议，参赛选手、裁判员等应及时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本规则、技术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解决。

2. 如需全体裁判员表决的，须获全体表决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

3. 当事人不得因对裁决持有异议而停止竞赛，否则按放弃比赛处理。

4. 对裁判员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竞赛结束后或成绩公布一个小时内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竞赛组委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一经作出，不再更改。

附件 3

长三角数字建造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报名表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领队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技能 等级	手机号码	是否 住宿	
						(是/否)	
参赛选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职称/技能 等级	手机号码	是否 住宿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